|  |
| --- |
| 汽车站 |
| 测评标准 |
| 1、进站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； |
| 2、在显著位置张贴、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； |
| 3、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； |
| 4、无拥挤、争抢座位等现象； |
| 5、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； |
| 6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 |
| 7、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 |
| 8.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
| 9、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 |
| 10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
| 11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
| 12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； |
| 13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
| 14、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； |
| 15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16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； |
| 17、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； |
| 18、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； |
| 19、设有母婴室，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； |
| 20、无障碍卫生间、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； |
| 21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,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
| 22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 |
| 23、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； |
| 24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； |
| 25、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；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
| 26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
| 27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（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，且不影响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）； |
| 28、无占道经营现象（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，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，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）； |
| 29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 |
| 30、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； |
| 31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；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。 |

|  |
| --- |
| 火车站 |
| 测评标准 |
| 1、进站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“保持一米线距离”提示牌或地面设有“一米线”提示标识； |
| 2、在显著位置张贴、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； |
| 3、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；无拥挤、争抢座位等现象； |
| 4、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； |
| 5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 |
| 6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
| 7、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 |
| 8.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
| 9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
| 10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； |
| 11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
| 12、建有志愿服务站点，能够正常提供服务； |
| 13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14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； |
| 15、设有轮椅通道、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，设施管理、使用情况良好； |
| 16、车辆停放有序；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，无障碍标识明显； |
| 17、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； |
| 18、设有无障碍卫生间，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； |
| 19、设有母婴室，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正常使用； |
| 20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
| 21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 |
| 22、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； |
| 23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； |
| 24、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； |
| 25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
| 26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（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，且不影响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)； |
| 27、无占道经营现象（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，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，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）； |
| 28、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
| 29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 |
| 30、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； |
| 31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；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。 |

|  |
| --- |
| 公交车站（公交公司） |
| 测评标准 |
| 1、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； |
| 2、无拥挤、争抢座位等现象；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 |
| 3、在显著位设有不少于1处的公益广告； |
| 4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 |
| 5、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： |
| 6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
| 7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
| 8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
| 9、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
| 10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； |
| 11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
| 12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13、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等突出问题，无慵懒散拖现象； |
| 14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级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
| 15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 |
| 16、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、无大面积破损污损； |
| 17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； |
| 18、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、无乱拉乱设、飞线充电现象；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
| 19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
| 20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、规范停放（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，且不影响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)； |
| 21、无占道经营现象（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，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，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，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）； |
| 22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 |
| 23、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；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交车 | |
| 测评标准 | |
| 1、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； | |
| 2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 | |
| 3、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 | |
| 4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 |
| 5、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 | |
| 6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 |
| 7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 |
| 8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； | |
| 9、乘客为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； | |
| 10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 |
| 11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 |
| 12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 |
| 13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 | |
| 14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 |
| 15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。 | |
| 公交站台 | |
| 测评标准 | |
| 1、乘客排队候车或依次上下车； | |
| 2、无拥挤、争抢座位等现象；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； | |
| 3、每2个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； | |
| 4、无争吵谩骂、使用低俗语言现象；无乱扔杂物、车窗抛物现象；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； | |
| 5、无随地吐痰、打喷慶咳嗽不掩口鼻现象； | |
| 6、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； | |
| 7、无不文明养宠现象（无流浪狗、无遛狗者不牵狗绳现象，地面无动物粪便等）； | |
| 8、有序排队，保持适当距离，无插队现象； | |
| 9、有明显禁烟标识；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； | |
| 10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 |
| 11、垃圾清运及时、分类收集，无积存垃圾、纸屑、烟蒂、污物现象； | |
| 12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；无乱搭乱建现象； | |
| 13、垃圾收集站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，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、无明显异味。 | |
| 14、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、大小符合标准； | |
| 15、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、扰乱社会秩序现象； | |
| 16、建（构）筑物及依附于建（构）筑物的玻璃幕墙、展板等安全牢固、完好无损。 | |
| 出租车 |
| 测评标准 |
| 1、从业人员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； |
| 2、在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； |
| 3、驾驶员仪表整洁、文明用语，礼貌待人，规范服务（展示出租标志和服务卡、文明驾驶，计价器完好、按标准收费，主动出具发票、无拒客宰客现象)； |
| 4、车容车貌良好，车身内外干净整洁，无异味； |
| 5、无拒载、议价、拼客、营运中途擅自中断服务等现象； |
| 6、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； |
| 7、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，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，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； |
| 8、驾驶员行车时系安全带，没有抽烟、吃零食、接（打）手机等妨碍安全的行为； |
| 9、有投诉电话，公司名称字样清晰。 |